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Inventec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北圓山大飯店敦睦廳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1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創新
Innovation

品質
Quality

虛心
Open Mind

力行
Execution

普通股股票代碼
235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 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1號 臺北圓山大飯店敦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4
伍、其他議案	4

附 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8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六、第十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8

附 錄

附錄一、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1
附錄二、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三、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40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2

壹、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9時

地 點：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四段1號 臺北圓山大飯店敦睦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決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自一一四年度獲利提撥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881,097,24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5,731,670 元，提撥金額與一一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一一四年度可供分配金額為新台幣20,725,198,580元，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0元，合計新台幣7,174,950,132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遇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與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營業報告書等，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肆、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 17 屆)董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就任，任期三年，至 115 年 6 月 12 日屆滿。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次選任第 18 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8 年 5 月 26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被提名人名單業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三**。
- (三)、本屆董事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相關資料，載明如**附件六**。

選舉結果：

伍、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請同意就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有關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之範圍，請參閱**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葉力誠	董事長：富代投資(股)公司、國協投資(股)公司、英源達投資(股)公司、網英科技(股)公司 董 事：穩懋半導體(股)公司、全穩生技農業科技(開曼)(股)公司、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英業達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Inventec (USA) Corp.、Inventec Manufacturing (North America) Corp.、Inventec Configuration (North America) Corp.、Inventec Distribution (North America) Corp.董事、IEC Technologies,S.de R. L. de C.V. 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時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代表取締役：Inventec Development Japan Corporation、Inventec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葉國一	董事長：第一代投資(股)公司、銓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 事：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永明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	李詩欽	董事長：以斯帖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眾智國際(股)公司
董事	溫世智	董事長：世訊投資(股)公司
董事	王智誠	獨立董事：新至陞科技(股)公司、普鴻資訊(股)公司
董事	蔡枝安	董事長：英研智能移動(股)公司 董 事：英華達(股)公司、網英科技(股)公司、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INVENTEC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獨立董事	魏啓林	獨立董事：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信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 事：康舒科技(股)公司、新唐科技(股)公司、義隆電子(股)公司、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監察人：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琬琬	獨立董事：力智電子(股)公司、廣達電腦(股)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董 事：豐泰企業(股)公司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全球政治經濟氛圍之不確定性風險仍高，美國差異化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升高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衝突；隨著各國關稅談判逐漸底定，因應全球產業變局及供應鏈面臨碎片化的隱憂，企業的跨國業務成本已明顯提高。

資通訊產業無可避免在每個時代面對諸多挑戰，英業達本身也在歷次的挑戰中，藉由前瞻性思維，找到面對時代浪潮中的韌性成長契機，針對上述關稅貿易政策改變韌性供應鏈結構及新形態分散式多元地區性生產，英業達也保持彈性並即時調整策略，積極規劃產業鏈轉移及海外生產基地新布局。此外，數位經濟及 AI 技術應用也有望成為未來新興核心產業；英業達積極在未來利基產業上尋找商機，如 AI 伺服器、AI 筆電、車用電子、智慧醫療及 AI 機器人等新事業群發展，深化科技底蘊實力為下一個關鍵產業產品進行部署。

茲將本公司 114 年經營績效及營運成果、115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114 年經營績效及營運成果

英業達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 6,911 億餘元，較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462 億餘元）增加 6.95%；合併營業利益 127 億餘元，較 113 年成長 7.58%，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0 億餘元，較 113 年增加 30.43%；歸屬母公司股東之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86 億餘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9.65%；合併每股稅後盈餘為 2.42 元。

筆記型電腦在 114 年受到 Windows 換機潮及預期零組件漲價之拉貨動能影響下，整體筆電營收較去年有高個位數成長；伺服器業務方面，雲端客戶產品動能強勁及 AI 伺服器訂單擴大，全年伺服器營收亦較去年同期成長；智慧裝置產品則在客戶供應鏈調整及海外持續擴建產能過程影響下，營收表現持續升溫。

115 年營業計畫及未來展望

面對地緣政治重塑的產業升級及動態變局下的韌性布署，無疑是企業在維持供應鏈多元穩定及營運管理首要考慮因素。基於上述變數，本公司除了在北美新增生產基地以因應客戶的需求，在全球重要據點增建廠房，來調整全球供應鏈結構與產能配置，希冀確保營收達到年度既定規劃目標，提升整體淨利。以下透過整體業務範疇說明 115 年營業計畫及其展望：

1. 全球數據中心（Data Center）相關基礎建設投資仍持續升溫，雲端客戶持續加碼 AI 訓練與推論等基礎設備，伺服器業務預期仍受惠 AI 伺服器之市場需求強勁。除了主機板組裝及整機櫃組裝之伺服器業務外，英業達長期在伺服器液冷散熱專利布局上領先業界，展現了持續創新能力及相對的競爭優勢，在目前重視高算力及效能的趨勢下，藉此為 CSP 客戶提供了節能高效運算的最佳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預期在上述 CSP 及 Neoclouds 新興客戶商機帶動下，伺服器業務成長動能可望超越 114 年營業占比，對整體營收及獲利空間將有顯著提升。

2. 筆記型電腦受惠於 Windows10 作業系統終止服務而帶動換機潮，隨著品牌商陸續推出 CPU、GPU 及 NPU 等功能之迭代處理器並進行差異化規格整合，對於筆電 AI 附加功能提升及擴大 AI PC 的滲透率有相當程度的助益。英業達個人電腦產品業務持續專注開發符合客戶端需求之中高階商用型筆電及消費型之電競筆電，然因記憶體價格持續高漲及供應鏈狀況不確定變動，連帶影響品牌廠商在下半年出貨轉較為保守態度。
3. 在車用電子之新興事業發展方面，除了積極投入與 Tier-1 供應商或車廠合作之外，對於車用產品研發朝向高效能中央運算平台、高效能區域控制器、車載感測技術與智能座艙系統等面向發展。在車用流程認證方面，目前已取得各項車用流程認證，並且建構高效的上下游供應鏈，以強化車用電子產業競爭力。在廠區生產線的布建上都已陸續設置專門的車用產品線，預期在 115 年整體產品線可配合客戶的需求帶動下而成長。
4. 至於本集團長時期在智能終端產品的布局，除了原先的智慧穿戴及智慧醫療外，更將重心逐步移轉至如車用 UWB 無線裝置、AI 機器人技術發展、無人搬運車等邊緣 AI 落地應用。

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發展

英業達在企業永續發展里程上，不論是在提升企業財務績效、落實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皆以「誠信經營」為最高原則來健全公司治理與相關風險控管。英業達本著立基永續價值、實踐創新策略的理念，專注於低碳循環相關應用，提升產品永續競爭力。依循回饋社會理念進而落實社會關懷責任，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就關鍵性議題進行雙向溝通與價值揭露，建立長期信任關係。此外，與價值鏈夥伴緊密合作，維持供應鏈韌性及安全管理，降低關稅及地緣風險，共創永續生態圈。

隨著全球產業競爭加劇和數位科技迅速崛起，正在重塑未來科技及生活的樣貌；英業達集團以研發創新強化企業韌性和核心競爭力，迎接 AI 產業浪潮帶來的挑戰與機遇。展望未來，公司將在壯大既有事業群下，積極發展前瞻性新興事業以持續提升成長優勢和獲利空間，並期許以創新的思維驅動未來，用科技的力量改變世界。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 事 長：葉 力 誠



總 經 理：蔡 枝 安



會 計 主 管：游 進 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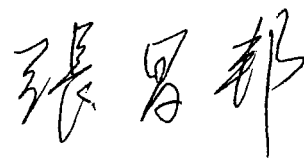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昌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五(一)；存貨會計項目說明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產品設計及訂單生產而備料或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或變更使用產品零件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而造成存貨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宜性；測試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測試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依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呆滯跌價損失之估列。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為滿足部分商品交貨要求，設立多個發貨倉庫以符合客戶拉貨需求。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遍布海外，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的格式亦有所不同，故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發貨倉交易數量，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較為重大，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抽核相關文件，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針對該期間之發貨倉之出貨，抽核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核對帳載存貨異動，並確認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針對期末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發函程序或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亦 南
陳 盈 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英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枝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14,816,105	5	7,837,24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59,895	-	22,29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743,472	-	455,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74,863,510	25	87,863,064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55,641,080	18	39,467,63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63,666,215	21	87,426,601	27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六(五))	16,146,227	5	22,753,04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1,293,378	-	1,198,802	-
非流動資產：		227,729,882	74	247,023,713	7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371,046	-	296,59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21,345	-	9,560,90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六(六)及七)	61,716,035	20	56,619,03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七及八)	12,971,217	5	12,832,11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6,781	-	27,55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九))	263,636	-	250,2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十五)及八)	2,605,133	1	2,264,271	1
		78,455,193	26	81,850,741	25
資產總計		<u>\$ 306,185,075</u>	<u>100</u>	<u>328,874,454</u>	<u>100</u>

董事長：葉力誠



經理人：蔡枝安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游進寶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7,927,271	9	32,320,512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55,111	-	104,1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8,464,369	6	16,715,662	5
2170	應付帳款	72,015,123	24	103,594,122	3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1,439,382	27	76,592,107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05,755	1	973,5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670,386	2	6,040,88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5,098	-	23,98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95,348	-	483,5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24,059	3	10,867,066	3
		220,901,902	72	247,715,671	7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860,092	1	3,598,9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1,773	-	4,5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四))	206,520	-	261,3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及(十五))	6,037,776	2	5,973,602	2
		9,106,161	3	9,838,471	3
負債總計		<u>230,008,063</u>	<u>75</u>	<u>257,554,142</u>	<u>7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35,874,751	11	35,874,751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2,892,430	1	2,894,045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723,363	5	13,984,04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48,4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84,759	8	10,361,598	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1,098,291)	-	7,557,385	3
權益總計		<u>76,177,012</u>	<u>25</u>	<u>71,320,312</u>	<u>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6,185,075</u>	<u>100</u>	<u>328,874,454</u>	<u>100</u>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八)及七)	\$ 617,830,208	100	554,053,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594,306,588	96	531,720,378	96
	營業毛利	23,523,620	4	22,333,273	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4,214	-	28,97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28,971	-	39,349	-
		23,518,377	4	22,343,651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24,110	-	2,452,550	-
6200	管理費用	2,755,614	1	2,326,01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53,427	2	8,121,37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850)	-	36,090	-
		15,005,301	3	12,936,028	2
	營業利益	8,513,076	1	9,407,62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2,568	-	314,048	-
7010	其他收入	37,402	-	293,4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7,322	-	(740,736)	-
7050	財務成本	(2,682,390)	-	(3,412,0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33,156	1	2,770,188	-
		2,248,058	1	(775,082)	(1)
7900	稅前淨利	10,761,134	2	8,632,54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五))	2,065,380	-	1,365,134	-
8200	本期淨利	8,695,754	2	7,267,40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70)	-	104,5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97,718	1	5,179,20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0,959)	-	(116,9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07,796	1	20,914	-
		3,925,293	-	5,145,9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882)	-	609,63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13,918)	-	2,576,069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657,800)	-	3,185,70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7,493	-	8,331,64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3,247	2	15,599,052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2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2.02	

董事長：葉力誠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枝安



會計主管：游進寶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市樹林街

民國一一年四月及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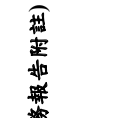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35,874,751	2,911,115	13,370,424	1,447,789	(975,494)	327,006	61,119,543
-	-	-	-	-	-	7,267,407
-	-	-	-	3,185,707	5,020,377	8,331,645
-	-	-	-	3,185,707	5,020,377	15,599,052
-	-	613,621	-	-	-	-
-	-	-	(799,301)	-	-	-
-	-	-	-	-	-	(5,381,213)
-	(2,059)	-	-	-	-	(2,059)
-	(15,011)	-	-	-	-	(15,011)
-	-	-	211	-	(211)	-
35,874,751	2,894,045	13,984,045	648,488	2,210,213	5,347,172	71,320,312
-	-	-	-	-	-	8,695,754
-	-	-	-	(1,657,800)	3,931,456	2,267,493
-	-	-	-	(1,657,800)	3,931,456	10,963,247
-	-	739,318	-	-	-	-
-	-	-	(648,488)	-	-	-
-	-	-	-	-	-	(6,098,708)
-	296	-	-	-	-	296
-	(1,911)	-	-	-	-	(8,135)
-	-	-	-	-	(10,929,332)	-
\$ 35,874,751	2,892,430	14,723,363	-	552,413	(1,650,704)	76,177,012



董事長：葉力誠



經理人：蔡枝安



中興會計師事務所(附註)



會計主管：游達寶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61,134	8,632,5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7,860	705,730
攤銷費用	778,589	800,1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7,850)	36,090
利息費用	2,682,390	3,412,067
利息收入	(322,568)	(314,048)
股利收入	(5,646)	(259,9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33,156)	(2,770,1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828	-
處分投資利益	(293,51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28,196)	(741,986)
其他	(224)	(1,0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5,484)	866,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7,002)	60,419
應收帳款增加	(472,358)	(33,084,29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338,971	(40,495,111)
存貨減少(增加)	6,606,692	(2,263,4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217)	637,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802,086	(75,144,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50,923	69,270
合約負債增加	1,748,707	4,024,04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8,635,378)	74,451,7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6,815	196,5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3,007)	(576,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8,526)	(58,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210,466)	78,106,3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91,620	2,961,609
調整項目合計	6,546,136	3,828,4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07,270	12,460,947
收取之利息	321,657	317,278
收取之股利	5,910	259,930
支付之利息	(2,818,668)	(3,533,7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6,613)	(1,123,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09,556	8,380,882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力誠



經理人：蔡枝安



會計主管：游進寶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79,13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9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85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6,968)	(3,443,9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980)	(509,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5	4,475
取得無形資產	(520,717)	(485,9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462	771,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498)	(209,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67,007	(3,873,6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25,837)	3,791,931
舉借長期借款	-	9,629,784
償還長期借款	(544,308)	(8,842,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457)	(11,841)
發放現金股利	(6,098,708)	(5,381,213)
租賃本金償還	(24,396)	(28,2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7,706)	(841,9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78,857	3,665,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37,248	4,171,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16,105	7,837,248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力誠

經理人：蔡枝安

會計主管：游進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查核意見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英業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業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業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業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產品設計及訂單生產而備料或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或變更使用產品零件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而造成存貨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宜性；測試公司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測試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依公司政策重新計算呆滯跌價損失之估列。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英業達集團為滿足部分商品交貨要求，設立多個發貨倉庫以符合客戶拉貨需求。英業達集團主要依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遍布海外，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的格式亦有所不同，故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發貨倉交易數量多，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告影響較為重大，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業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抽核相關文件，以評估管理階層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針對該期間之發貨倉之出貨，抽核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核對帳載存貨異動，並確認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針對期末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發函程序或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業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業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業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業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業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業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業達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亦 南



陳 盈 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54,315,410	17	30,933,80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516,242	1	1,885,755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743,472	-	455,0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及七)	119,658,135	36	164,761,942	4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7,774,285	2	1,839,801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六(五))	76,912,010	23	65,146,94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八)	10,534,127	3	9,403,089	3
		271,453,681	82	274,426,356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447,364	-	375,24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25,106	-	10,533,02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六))	584,822	-	469,87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九)、七及八)	41,804,177	13	35,324,177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5,883,049	2	4,228,34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六(十一)及八)	4,973,410	1	5,196,66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293,531	-	662,45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八)	5,206,975	2	4,728,177	1
		60,218,434	18	61,517,959	18
資產總計		<u>\$ 331,672,115</u>	<u>100</u>	<u>335,944,3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75,183,359	22	64,076,616	1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55,111	-	119,9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9,074,851	6	17,602,44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09,168,153	33	135,836,479	4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63,756	1	2,031,6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305,305	4	13,767,047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1,123,497	-	688,8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2,055,549	1	265,0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12,684,090	4	13,094,180	4
		236,313,671	71	247,482,266	7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8,678,192	3	8,389,68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八))	278,970	-	291,6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六))	2,238,764	1	2,095,1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7,714,459	2	7,198,794	2
		18,910,385	6	17,975,266	5
		255,224,056	77	265,457,532	79
負債總計		<u>\$ 358,74,751</u>	<u>11</u>	<u>35,874,751</u>	<u>1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	2,892,430	1	2,894,045	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38,508,122	11	24,994,131	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	(1,098,291)	-	7,557,385	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76,177,012	23	71,320,312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1,047	-	(833,529)	-
36XX	非控制權益	76,448,059	23	70,486,783	21
		<u>\$ 331,672,115</u>	<u>100</u>	<u>335,944,315</u>	<u>100</u>



董事長：蔡力誠



經理人：蔡枝安



會計主管：游進寶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二十二)及七)	\$ 691,190,326	100	646,261,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54,475,636	95	612,924,800	95
5900	營業毛利	36,714,690	5	33,337,154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91,462	-	3,587,885	-
6200	管理費用	6,114,473	1	5,292,88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02,387	2	12,601,68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29)	-	38,137	-
		24,002,093	3	21,520,593	3
6900	營業利益	12,712,597	2	11,816,56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59,406	1	2,931,839	-
7010	其他收入	144,059	-	371,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6,027	-	132,957	-
7050	財務成本	(6,144,282)	(1)	(6,027,04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41	-	(15,717)	-
		(700,449)	-	(2,606,646)	(1)
7900	稅前淨利	12,012,148	2	9,209,91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九))	2,722,021	-	1,943,697	-
8000	本期淨利	9,290,127	2	7,266,21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98)	-	156,2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31,904	1	5,019,570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67	-	1,79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08,181	1	31,718	-
		3,925,292	-	5,145,9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7,702)	-	3,185,35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49)	-	12,51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662,151)	-	3,197,8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3,141	-	8,343,8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53,268	2	15,610,023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95,754	2	7,267,40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94,373	-	(1,189)	-
		\$ 9,290,127	2	7,266,2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63,247	2	15,599,0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90,021	-	10,971	-
		\$ 11,553,268	2	15,610,023	2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2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41		2.02	

董事長：葉力誠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枝安



會計主管：游進寶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12,148	9,209,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4,892	2,941,309
攤銷費用	1,068,633	1,067,2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29)	38,137
利息費用	6,144,282	6,027,045
利息收入	(2,759,406)	(2,931,839)
股利收入	(18,365)	(259,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4,341)	15,7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550)	(322,320)
處分投資利益	(703,02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9,53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4,913)	286,946
債務和解利益	(1,109,367)	-
其他	227	(24,4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23,378	6,837,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531,527)	(4,26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4,418,949	(69,959,62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2,880)	215,030
存貨增加	(13,163,881)	(2,775,3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21,276)	382,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439,385	(72,142,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35,121	85,072
合約負債增加	1,475,135	3,940,74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050,345)	50,959,5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79,893)	577,72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7,193)	(1,223,7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227)	(51,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018,402)	54,287,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0,983	(17,854,705)
調整項目合計	7,444,361	(11,016,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456,509	(1,806,985)
收取之利息	2,883,304	2,375,343
收取之股利	22,691	259,990
支付之利息	(6,234,044)	(6,103,917)
支付之所得稅	(2,135,177)	(1,889,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93,283	(7,165,071)

董事長：葉力誠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枝安

會計主管：游進寶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79,13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2,060)	(4,05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3,800	2,322,9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516)	(41,657)
處分子公司	333,9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68,860)	(5,448,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603	345,658
取得無形資產	(553,036)	(486,30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7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59,942	473,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3,671)	(744,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2,291	(7,638,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357,584	19,188,031
舉借長期借款	1,547,500	14,600,347
償還長期借款	(850,647)	(11,575,468)
租賃本金償還	(288,043)	(518,1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6,132)	14,287
發放現金股利	(6,098,708)	(5,381,213)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80)	1,6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92,074	16,329,4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039)	1,274,9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381,609	2,800,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33,801	28,133,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15,410	30,933,801

董事長：葉力誠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枝安



會計主管：游進寶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72,060,431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163,7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29,332,3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224,1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8,695,754,1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61,269,85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8,290,560)
可供分配盈餘	20,725,198,58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每股配發 2.0 元)	(7,174,950,1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50,248,448

董事長：葉力誠



經理人：蔡枝安



會計主管：游進寶



附件六、第十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葉力誠	美國佩斯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董事長 富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英源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網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全穩生技農業科技(開曼)(股)公司董事 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英業達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董事 Inventec (USA) Corp. 董事 Inventec Manufacturing (North America) Corp. 董事 Inventec Configuration (North America) Corp. 董事 Inventec Distribution (North America) Corp. 董事 IEC Technologies,S.de R. L. de C.V. 董事 Inventec Development Japan Corporation 代表取締役 Inventec Japan Corporation 代表取締役 上海時聖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117,412,472
董事	葉國一	台北市士林高商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一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銓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永明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176,361,330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李詩欽	東海大學經濟系學士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以斯帖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董事 眾智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115,833,835
董事	溫世智	西湖高工電子科	世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董事	35,685,590
董事	王智誠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企系管理碩士 台北工專電子工程科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鴻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1,133
董事	蔡枝安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研智能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英華達(股)公司董事 網英科技(股)公司董事 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董事 INVENTEC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	746,101
獨立 董事	魏啓林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系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英業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暨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0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 董事	賴明彰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 所碩士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 司集團副總裁 英業達(馬來西亞) 公司總經理	無敵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英業達集團公益慈善 基金會董事	541,638
獨立 董事	林琬琬	臺灣大學商學 院財金組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 學香檳校區會 計碩士	KPMG 安侯建業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行長、執業會計師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達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永續發展教 育基金會董事	3,000

附錄一、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定名為INVENTEC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八、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陸拾伍億元，分為參拾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貳億元，分成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憑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權。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 十七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依公司法

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事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付報酬，其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業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群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包含不低於前述獲利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派付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日初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在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

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因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逕行宣佈散會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七月初訂)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依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九條：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3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列示如下：

- 一、本公司實際發行總股數 3,587,475,066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86,099,401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48,849,616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葉力誠	117,412,472 股
董事	葉國一	176,361,330 股
董事	李詩欽	115,833,835 股
董事	溫世智	35,685,590 股
董事	張景嵩	2,602,078 股
董事	卓桐華	954,311 股
獨立董事	張昌邦	0 股
獨立董事	陳瑞隆	0 股
獨立董事	魏啓林	0 股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48,849,616 股



111059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66 號
Inventec Building, No. 66, Hou-Gang Street
111059, Shih-Lin District, Taipei, Taiwan